

全民健康保險醫院總額臺北分區共管會議 108 年第 1 次臨時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 14 時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壽德大樓 9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

張主任委員德明

林組長麗瑾

記錄：陳雅惠

出席委員(稱謂略)：

一、醫界代表：

張德明委員	張德明	張承圭委員	黃雅雪 (代)
李發焜委員	李妮真 (代)	陳建宗委員	林志郎 (代)
林芳郁委員	林靜梅 (代)	盧進德委員	盧進德
侯勝茂委員	廖秋燭 (代)	魏崢委員	林淑霞 (代)
陳大樑委員	林慧雯 (代)	朱紀洪委員	盛成瑜 (代)
陳石池委員	黃雪玲 (代)	朱益宏委員	(請假)
劉建良委員	林富滿 (代)	吳淑芬委員	吳淑芬
蔡建松委員	胡嘉仁 (代)	康義勝委員	康義勝
林恒毅委員	林恒毅	鄒繼群委員	周麗娟 (代)
林慶豐委員	李玲美 (代)	劉靜怡委員	劉靜怡
徐榮源委員	蕭仁良 (代)	潘仁修委員	潘仁修
翁林仲委員	朱昭美 (代)	駱長樺委員	駱長樺

二、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劉玉娟	蔡翠珍	許忠逸	徐麗滿	余正美	許寶華
余千子	張志銘	黃金蓮	邱玲玉	許敏惠	張念賓
陳雅惠	林鈺馨	李珮芳	潘思潔	陳慧如	徐梓芳

三、受邀列席人員：

輔大醫院 黃崇哲

四、醫院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案由：輔大醫院申報與管理概況。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提案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案由：108 年「醫院總額點值風險管控暨品質提升方案」品質指標項目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為提高誘因，本次修訂指標分數總分由 1 分提高為 2 分，即有達成者補付點數加倍，期各院加強推動本署政策，並落實管理。
- 二、修訂後品質指標如附件，本修訂自 108Q2(費用年月)起開始實施，修訂後完整之「醫院總額點值風險管控暨品質提升方案」另以電子郵件檢送各院，並置於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供參。(路徑：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醫事機構/醫療費用支付/醫療費用給付規定/各分區業務組總額專區/臺北業務組總額專區/醫院總額)

討論案二

提案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案由：新設立醫院基期目標管理點數設訂及穩定點值配套措施執行方式案。

決議：

一、訂定目標管理點數：

(一)參照經營型態相當之醫院申報狀況，訂定方式如下：

- 1.開辦完整之第 1 至 6 季：依經營型態相當之醫院（大分科(註1)各醫師之平均產值 x 總額內平均點數占率）x 新設立醫院

各大分科醫師數(註 2)。

註 1：大分科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 22 條附表 2 住院抽樣類別分類，並以申報之就醫科別歸類。

註 2：新設立醫院各大分科醫師數計算方式：

(1)開辦第 1~2 季：以執業之醫師其專科證書科別歸類各大科。

(2)開辦第 3~6 季：以最近一季申報就醫科別歸類各大科。

2.開辦完整之第 7 至 10 季：以該醫院最近 3 個月總額內申報點數 $\times$ (1-最近 3 個月已核定之平均核減率)計算。

3.開辦完整第 11 季起：以本分區醫院總額點值風險管控暨品質提升方案所訂公式計算。

4.新設立醫院開辦完整之第 1 至 10 季，目標管理點數自各層級預算分配前先予保留，不歸所屬層級別計算；第 11 季起回歸所屬層級計算。

(二)經營型態相當之醫院定義如下：

1.以本分區醫院總額點值風險管控暨品質提升方案品質指標之醫院類別分為醫學中心、區域一般醫院、地區一般醫院、精神專科、呼吸照護醫院及婦產專科醫院等 6 大類。

2.屬綜合型者參照區域及地區一般醫院之平均；非綜合型者參照其屬性相當之醫院；專科醫院參照其所屬專科醫院類別。

二、計算穩定點值配套措施(攤扣)：

以該院之目標管理點數為成長貢獻之計算基礎，並回歸方案所訂公式(正成長貢獻率 80%、費用占率 20%)計算。

三、前開執行方式均自 108Q2(費用年月)起實施。

討論案三

提案人：劉委員建良

案由：立意審查可否比照隨機抽樣設定回推倍數上限值。

決議：

一、隨機抽樣回推方式設定倍數上限係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

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 22 條規定辦理；立意審查則屬檔案分析結果之篩異審查，核減點數目前尚無設上限值，若逕予執行，當外部單位稽核時恐將面臨適法性之質疑，爰此立意審查核減結果依現行規定辦理核扣。

二、嗣後專案或立意審查，若個別醫院因審查量多，採抽樣方式以樣本核減結果回推至非樣本案件，或採全部送審不回推之模式進行，臺北業務組將尊重個別醫院之選擇。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駱委員長樺

案由：季目標管理點數 5 千萬以下且為 A 級醫院應保障 0.92 點值計算。

決議：本案請於下次會議正式提案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案由：取消召開醫院總額臺北分區 108 年第 2 次共管會議案。

決議：鑒於委員業務繁忙，原預訂於 108 年 5 月 29 日召開醫院總額臺北分區 108 年第 2 次共管會議，休會一次，第 3 次共管會議則提前至 108 年 7 月，開會日期俟擇定後再行通知。

伍、散會 (15：32)